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听取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二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〈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〈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朱晓怀、王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振华重工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鉴于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公司已经实施 2023 年年

度权益分派，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.26 元/股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1）。

五、《关于审议〈振华传动投资人工银投资股权退出〉的议案》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振华传动投资人工银投资股权退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2）。

六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〉的议案》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